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互生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俊根、叶荣基、黎东、肖丽梅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7783、7786、7788、778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7783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叶荣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84019.78元；二、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叶荣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55000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7786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肖丽梅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68692.14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7788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俊根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94005.47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7789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黎东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5593.66元。

上诉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